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112.01.18 經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基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係指本校職員、約用工作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三、本校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獎勵：
 - (一) 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二) 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三) 同時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
 - (四)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本校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獎勵：
 - (一) 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 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 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四) 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 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 五、本校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懲處：
 - (一) 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3.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4.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5.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6.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7.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 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六、本校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

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記過。

七、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依本校各該人員所屬獎懲規定程序辦理。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